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上阅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246-00183799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246-00183799

项目名称：网上阅卷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5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5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上阅卷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7 至 2025-03-0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3-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03-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在网上参加解密会议，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没有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地址：徐汇区漕宝路120号40号楼

联系方式 021-6196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70号12号楼508室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2088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1-62088309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桂平路 470 号 12 号楼 508 室）位置示意图



地址指示：

上海市桂平路 470 号 12 号楼 508 室：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2 号出口）或地铁 12 号线虹漕路站（3 号出口），步行约 8 分钟左右。开车路线（可停车）：从桂平路 470 号门口进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置内容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网上阅卷技术服务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25157246-00183799

1.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5 交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项目资金：1052000 元，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项目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联系方式

2.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2.2 地址：徐汇区漕宝路 120 号 40 号楼

2.3 联系人：何老师

2.4 电话：021-61969067

2.5 传真：

2.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7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0 号 12 号楼 508 室

2.8 联系人：赵老师

2.9 电话：021-62088309

2.10 传真：021-62088309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有关事项

4.1 答疑会：不组织

4.2 踏勘现场：不组织

4.3 响应有效期：90 天

4.4 响应保证金：0 元。

5. 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5.1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1 份，纸质响应

文件 2 份

5.2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电子 PDF 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5.3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4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5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6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5.7 磋商通知：另行书面通知

5.8 磋商地点：见磋商书面通知

5.9 磋商时间：见磋商书面通知

5.10 磋商方法：见磋商书面通知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付款方法

7.1 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8. 相关费用

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80%。如果项目按照标准计算收费不足 7000 元的，按照 7000 元收费，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二)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参与本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3. 合格的项目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如未按其条款办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8.2 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 文件)）进行评审。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1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12.2 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等。

12.3 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10009524867066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16.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16.3 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16.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16.5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的有关要求

18.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磋商人 and 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0.3 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22. 合同授予

22.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 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25.1 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6. 质疑受理

26.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质疑。

26.2 质疑受理为本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详见采购公告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26.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2 在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3 服务期限和付款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中相关条款。

1.4 项目需求书内容:

详见附件《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4 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3. 磋商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a. ★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b.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投标人信用记录完整截图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d.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细目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系统安全、性能和保障能力

(11) 培训和实施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组成

1.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 无效响应认定

- 2.1 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3.1 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报价	报价评分=2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0-20 分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提供类似业绩清单，每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认定一个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0-5 分

3	保障能力（客观分）	<p>① 扫描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p> <p>② 评卷系统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p> <p>③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0-5 分
4	系统功能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系统功能实现方案进行打分。</p> <p>评审内容包括:</p> <p>①扫描二次识别; ②质量监控; ③实时监测; ④图像实时切割; ⑤图像安全加密功能; ⑥阅卷专家试评; ⑦评卷员试评; ⑧多评机制; ⑨质量控制; ⑩误差控制⑪评卷速度控制⑫评卷质量监控⑬成绩校验⑭图像打包及不解包评卷</p> <p>以上 14 项内容, 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的得 2 分, 每小项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 共计 28 分。</p>	0-28 分
5	系统性能（客观分）	<p>评卷系统能支持 500 以上评卷人员同时在线, 评卷响应时间<1s, 全部满足得 2 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2 分
6	数据安全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评审内容包括:</p> <p>①数据安全保障机制②网络安全保障机制③</p>	0-9 分

		健全的备份机制。 以上 3 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的得 3 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计 9 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评审内容包括： ①技术服务成套流程； 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③系统顺利运行保障机制； ④应急预案； ⑤数据核查校验方案； ⑥后期数据合成与校验方案。 以上 6 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的得 4 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计 24 分	0-24 分
8	培训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安排计划的①合理性②层次性进行打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的得 1 分，共计 2 分。	0-2 分
9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拥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有负责人名字）或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共计 2 分。	0-2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进行评审。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函（加盖公章）及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0-3 分

3.5 有关说明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PDF 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4. 评审准备

4.1 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5. 评审程序

5.1 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5.2 综合评审

5.3 评审汇总

5.4 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1.1 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1.2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 PDF 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响应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制件。

1.2 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 A4 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 A4 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A4 纸幅面。

1.4 网上加密上传要求

1.4.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采购文件关于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有关凭证备查。

1.4.2 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供应商的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5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内容，并按照 A4 纸幅面打印 2 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天快递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地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470 号 12 号楼 508 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62088309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提供服务响应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系统安全、性能和保障能力	
11. 培训和实施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响应。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已在报价一览表进行了响应报价，并以此为准。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提交成交服务费。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8. 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最终报价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 证明文件（复制件）

4.1★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4.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完整截图

4.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单位名称：

5.2 注册地址：

5.3 经营地址：

5.4 注册资本：

5.5 法人代表：

5.6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7 行业类型：

5.8 在册人数

5.9 资产总额：

5.10 负债总额：

5.11 营业收入：

5.12 净利润：

5.13 上交税收：

5.14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5.15 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指标	指标等级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报价	★	不得超过项目金额限额		
交付（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每张）	预估数量	...	合计	备注
1	客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		541203			
价格组成如下：						
2	主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		421211			
价格组成如下：						
3	主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		81603			
价格组成如下：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客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限价 0.8 元/张，主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 1.15 元/张，主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 1.65 元/张，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 2：本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元）应等于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响应说明

(1) 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2) 响应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文件要求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响应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以上响应说明和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____项，“负偏离”____项。

除以上注明的“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 期限				专业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责的 简要说明					
近两年内直 接参与类似 本项目的工作 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 中任何职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主要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经验和 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在册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系统安全、性能和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培训和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类似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各项网上阅卷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1、根据协议要求，乙方为甲方网上阅卷项目技术服务提供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关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数量符合条件的自有工作人员和软硬件设备，对题卡信息进行电子化转换，保证后续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准确无误；对扫描得到的客观题数据进行处理并完成客观分数的计算；在各项考试后续阶段协助进行相关数据处理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

2、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设备数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实际考生人数和工作时间要求，一般每次考试安排 3-5 台读卡扫描设备。

4、服务地点：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在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约定服务前一周，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时间、内容和标准，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答题卡信息进行电子化转换，保证后续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准确无误；对扫描得到的客观题数据进行处理并完成客观分数的计算；在各项考试后续阶段协助进行相关数据处理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客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为准。

2、主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A3大小尺寸正反面）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根据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为准。

3、主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的（A3大小尺寸正反面）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根据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为准。

4、以上技术服务费根据验收情况和实际发生的主、客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情况核算，分次结算（结算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以本合同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结算价款为准。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费用，以及乙方公司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每次结算前，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等在内项目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评估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验收和费用核算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盖有乙方印章）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相关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安全保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或上海市关于保密的法律法规、人事考试工作纪律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保证考试工作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考试试题等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除工作必须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有关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一切信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任何的信息泄露或使用，应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甲方相应违约金，且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自有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责任书，须工作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3、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可通过双方友好协议先行协商。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附件

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一、背景介绍

按照国家人社部对于全国人事考试要求及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市具体情况，考试的答题卡数据采集、网上阅卷，需要专用设备和软件对答题卡信息进行电子化转换，保证后续网上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准确无误；对扫描得到的客观题数据进行处理并完成客观分数的计算；在各项考试后续阶段协助进行相关数据处理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具体要求

（一）答题卡设计服务

1. 答题卡设计符合人事考试相关要求。
2. 按照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要求和制卷时间安排，协助完成答题卡设计及印刷质量检测工作。
3. 对考试院定制的题卡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确保答题卡印制质量，自备所需符合保密规定的设备及软件。

（二）答题卡扫描服务

总体要求：具有相关考试服务经验，扫描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答题卡扫描相关要求。

1. 扫描设备要求

- （1）设备具有异常题卡自动分拣功能。
- （2）设备具有纸厚自动调整，自动适应各类纸张，支持 70g 复印纸，用纸要求低。
- （3）设备支持 R.G.B 三色独立光源，256 级灰度，高图像质量。
- （4）设备采用直线纸道设计，支持扫描 A3 幅面题卡。
- （5）设备连续扫描速度可达每分钟 200 张以上（A4 题卡）、150 张（A3 题卡）。
- （6）设备具有高可靠、长寿命设计，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运行稳定。
- （7）系统配备答题卡扫描软件，支持纯主观和主客观混合扫描。

(8) 系统支持客观题扫描实时两次识别（硬件识别和软件识别），并可调节识别灵敏度，实时保存答题图像。

(9) 系统满足人事系统考试需求，如：公务员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类等考试的主客观答题卡信息和图像采集。

(10) 系统具有完善的数据核对机制，支持考生信息加密。

(11) 系统支持图像压缩和加密文件命名，确保图像的清晰、准确、安全。

2. 扫描软件要求

(1) 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支持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客观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扫描软件支持多平台部署，对常用操作系统 (Windows, linux,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和常用浏览器 (IE, Firefox, Chrome, Safari) 均提供支持。

(2) 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记录存档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3) 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4) 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可以形成灵活的报表。

(5) 主观题切割子图：提供切割方案，图片实时切割，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等。

(6) 提供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客观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7) 系统须具备扫描设备工作状态的一致性检测。

(8) 扫描系统支持图像加密打包存储, 可在评卷过程中不解包使用。

(9) 扫描软件支持客观题识别采用两种不同算法, 实时识别, 并提供比对功能。

(10) 具有扫描和评卷异常数据自动检测, 人工干预数据二次确认功能。

(11) 缺考智能化确认, 扫描过程具备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功能, 可以实时监控工作进度。

(12) 扫描工作结束后提供数据与图像查询功能。

(三) 网上评卷服务

1) 评卷系统软件必须满足公务员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类等考试网上评卷技术相关要求。

2) 评卷软件有著作权，采用多层软件架构，可以适应网络环境下的评卷，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较强的扩展性。系统支持多平台部署，对常用操作系统(Windows, linux,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和常用浏览器(IE, Firefox, Chrome, Safari)均提供支持。

3) 采用 B/S 模式的系统架构，能适应局域网的评卷模式，评卷人员通过浏览器登录进入评卷系统，避免评卷员手工下载客户端和安装软件，做到客户端零维护。

4) 须提供的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专家试评、评卷（试评和正评），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

5) 提供评卷系统管理、评卷人员管理、试评管理、评分复核、质量检查、评卷进度控制、评卷员误差分析、异常试卷处理、试评结果统计分析等功能。

6) 专家试评提供灵活科学的评卷机制，同时提供详细科学的统计分析报告。

7) 具备数据校验功能，能够检查每一个得分点是否漏评、校验每个分数是否合法。

8) 具有对问题卷和异常卷的处理能力，支持对异常试卷进行标记。

9) 具有完善的参数设置与检查机制，确保所设的所有技术参数准确无误。

10) 支持灵活的多评机制设置，能够提供单评、双评、多评和仲裁的评卷模式及不同评卷模式最终分数的计算规则。

11) 具有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提供按大题、小题误差控制功能，支持多种误差控制模型。

12) 支持自定义复评和重评，可对复评范围及已评试卷提供同一评卷员复评时间间隔进行控制。

13) 支持分批次实时数据导入。

14) 系统支持试卷图像加密包评卷模式。

15) 在评卷现场系统支持对评卷员的即时评价功能，并后期导出评价结果。

16) 具备灵活的图片拼接与裁切位置定义功能，支持对一道大题多张图片拼接，及一个图片用于多个大题，对于图片文件只显示图片的指定区域，图片其它部份自动屏蔽。

17) 能实时地向评卷管理人员提供评卷过程中的各种监控信息，包括评卷进度、误差。

18) 提供完善的质检功能，能够根据评卷统计分析情况即时对试卷进行质量抽检。

19) 能够提供评卷员、评卷时间段、评卷轮次、试卷密号、题号等多种条件的组合查询功能。

20) 具有较强的并发处理能力：能支持 500 人以上评卷员同时在线，评卷响应时间<1s。

21) 具备自动负载均衡到多台应用服务器的功能。能够通过系统定义参数规则自动负载分流，保证评卷时服务器的实时响应速度，确保评卷效率。

22) 评卷过程对关键信息加密，评卷数据直接服务器实时保存，客户端不留存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

23) 系统具备备份功能和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24) 评卷操作界面简单、易用，支持图片放大或缩小、提供常用功能按钮、支持鼠标或键盘给分等。

25) 支持消息功能，便于评卷讲评、沟通和指挥。

26) 系统支持评卷员考勤统计及相关数据输出。

27) 提供专家测评有关数据功能。

28) 样卷、标杆卷挑选与生成功能。

29) 成绩合成与校验

主观题评卷结束后，必须进行各科目、各题目成绩合成与校验。系统必须具有科学的、完善的校验机制和方案，在校验过程中不得修改原始评阅数据。

具备自动导出评卷结果、评卷日志等数据的功能。

按考试院要求，主、客观混合卡的阅卷成绩由系统一次性生成，不由人工介入进行两者间匹配，负责主观题成绩与中心现有客观题成绩的匹配合成。

(四) 服务质量需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答题卡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和网上阅卷技术服务工作。采集内容包括考试院指定的所有信息：包括考生准考证号信息、客观题的结果信息、答题卡的电子图像信息，按照考试院规定的数据格式生成数据库文件，同时生成必要的电子图像文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数据的校对工作，处理数据扫描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考务问题，保证考生数据采集的安全准确。

评卷系统提供相应的质量监控功能：提供个人复评、标杆卷（标准卷）、个人复核统计信息，提供误差统计报告，提供按时间段统计个人工作量的指标，对评判有问题的试卷进行回收，控制评卷员提交试卷的速度，大误差争议试卷的组长再确认。提供评卷异常情况的解决办法：标准掌握的准确性差（与全体的一致性差）、评阅速度过快、过慢、评阅稳定性差，打分忽高忽低、打保守分数、打分偏紧或偏松等

(五) 服务安全需求

考生试卷信息属秘密，阅卷服务工作必须首先要保证数据的安全和保密。任何评卷数据信息的泄漏、评卷数据的缺失等都是要严格禁止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经验丰富的本单位在职服务技术人员和阅卷辅助人员；阅卷必备的硬件设备，构建稳定的阅卷软硬件环境；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服务能力来保障采购人的现场服务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在设备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现场管理、数据备份、病毒防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和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确保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客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单项单价限价为0.8元/张，预估数量为541203张，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

2、主观题读卡扫描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A3大小尺寸正反面）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为准。单项单价限价为1.15元/张，预估数量为421211张，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

3、主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根据考点考场安排情况，按照每张答题卡的（A3大小尺寸正反面）的单价金额计算，单价金额根据供应商最终

报价所报单价金额，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为准。单项单价限价为 1.65 元/张，预估数量为 81603 张，数量仅供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

以上技术服务费根据验收情况和实际发生的主、客观题读卡扫描及网络阅卷技术服务情况核算，分次结算（结算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以合同双方最终共同确认的结算价款为准。所有费用均包含供应商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费用，以及供应商公司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每次结算前，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等在内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验收和费用核算工作。

★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网上阅卷技术服务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